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峰
　　苗怡凡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福元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所主張原因事實有尚待釐清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